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莊淑芬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
傳真：04-7202399

電子信箱：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14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與推薦表（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40314115_ATTACH1.doc）

主旨：本縣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，請依說明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志願服務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及專長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，並宣揚社會大眾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請貴校（會）依下列規定踴躍推薦。

（一）守護天使個人組：個人曾於113學年度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。如校內學生志工、志工媽媽、社會人士、高中及大專志工具有傑出事蹟者。

（二）守護天使社團組：社團、機構及組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

1、於113學年度期間從事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熱心盡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輔導室

收文:114/08/14



1140002850

有附件



2、於113學年度期間曾長期參與協助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
3、於113學年度曾推展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推薦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推薦單位請至<https://reurl.cc/ekd9yR>依表單系統填報相關資料。

(三)推薦注意事項：

1、單位為大專院校及各社團、組織請填寫推薦表；推薦單位為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（含縣立高中）則應透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填寫推薦表。

2、推薦單位請先備妥下述電子檔，再進行表單填寫。

(1)推薦表格式請勿自行更改，上傳頁數僅只1頁。研習證明文件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，請依順序掃描成1個PDF檔，隨本表單上傳(以PDF檔上傳)。

(2)被推薦者團體生活照、被推薦團體社團照，(300萬畫素以上數位圖像檔1張)，隨本表單上傳。

(3)檔名一律為「○○學校姓名○○○-個人組」、
「○○學校○○社團-社團組」。

3、推薦表(需蓋學校戳章或校內特推會戳章)正本，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(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)，其餘無須紙本寄送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由本府就各單位薦送資料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及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若干名，並於114年本縣國際身障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、頒發紀念品及獎狀(牌)。
- (二)所有守護天使特殊優良事蹟將公告於本縣特教中心展示櫥窗。
- (三)本(114)年度受表揚「守護天使」，請各推薦單位(學校)本權責給予相關獎勵，表彰懿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啟智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